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10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该准则。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颁布的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由于该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